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1月份所務會議

- 一、時間：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 三、主席：蔣宜君主任 紀錄：郭怡君
- 四、出席人員：李美蓉秘書、盧文平課長、黃美蓮課長、黃金祝課長、楊惠玲會計員、劉心怡人事管理員、鄭一婷課員(詳簽到表)。
- 五、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 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

綜合宣導：兒虐案件頻傳，每10分鐘就有1起虐童案，請大家通報救援，撥打專線113。

(二) 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

- 1. 11月份電子支付比率(計算至11月27日)：71%，感謝大家持續推廣。
- 2. 文管宣導
  - (1) 依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每季公文量與去年同期相比若超過5%，將提報府級檢討並要求改進。
  - (2) 本所112年07月到09月公文案件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6.71%，10月公文案件量較去年同期已增加20.03%。
  - (3) 除了民眾申請需公文答覆案件增加外，另發現有同一案件取多個文號，如
    - 甲、同一個當事人，送達方式不同而創號。
    - 乙、會議紀錄一般為創號存查，如有來文應以來文文號回復。
  - (4) 請各課課長協助宣導，承辦業務創簽稿時，同案件以一個文號為原則，勿創多個文號，以達到公文減量。
- 3. 今年度電話測試成績統計

戶所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總平均	總排名
信義	99.5	98.16	98.73	98.69	100	100	99.16	98.9	98.31	97.8	98.93	1
大同	98.31	97.16	98.39	99.37	98.31	97.46	98.31	98.31	96.19	96.95	97.88	2
萬華	96.61	98.16	97.04	98.73	98.31	100	97.04	97.46	96.87	97.21	97.74	3
中正	97.46	94.16	98.31	98.48	99.16	97.04	97.04	99.02	97.46	96.7	97.48	4
南港	97.88	94.66	99.32	98.99	95.77	97.04	97.04	98.31	97.81	97.21	97.40	5
文山	97.04	98.66	98.31	97.8	97.04	97.04	97.04	99.06	95.34	96.44	97.38	6
北投	97.04	96.16	99.24	99.03	97.04	96.62	95.77	95.16	97.29	96.95	97.03	7
中山	95.77	98.16	97.46	97.72	96.19	97.46	97.04	95.26	97.29	96.7	96.91	8
士林	96.61	94.38	98.66	98.14	97.88	96.19	96.61	94.08	99.16	96.95	96.87	9
內湖	97.88	92.16	99.07	98.2	97.46	98.31	97.04	92.56	98.14	96.19	96.70	10
松山	92.8	95.16	98.14	98.77	97.04	97.04	95.77	95.27	96.61	98.31	96.49	11
大安	94.73	95.91	96.62	96.36	96.19	100	98.31	94.41	97.46	94.16	96.42	12
組平均	96.84	96.13	97.86	98.24	97.4	97.34	97.1	96.54	97.06	96.22		

### (三) 人事工作報告

1. 依據本府112年11月14日函略以：

- (1)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因應組織修編現有人員處理原則第5點略以，配合修編期程，修編案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至青年局成立日止，本府各機關學校歸列綜合行政職系、文教行政職系薦任第8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除已上網公告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並經核定者外，應先予控留。
- (2) 本府人事處每月請各機關學校填報上開職系非主管職務預估出缺情形，併同周知青發家教中心徵詢現職人員遷調意願，如有意願並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者，優予遷調；如無意願，即通知相關機關學校解除職缺列管事宜。
- (3) 除前開遷調措施外，本府各機關學校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周知青發家教中心，並優先考量該中心現職公務人員。
- (4) 本所將來如有職務出缺情形，將依來文辦理職缺控留事宜。

2. 依據本府來文112年11月24日來文，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範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處理獎勵案件，應本綜覈名實、獎當其功及獎由下起之原則，適切依法核議，並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優先。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前開標準表所列情形之一（例如：「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品蹟」

等)者，機關即應依上開原則並依權責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服務品質。

- 茲因將屆年底，同仁國旅卡額度尚未刷畢者，請把握時間完成，另同仁如本年度接受健康檢查欲申請補助者，請於本年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
- 同仁如需赴大陸，請事先填寫赴大陸申請表，並於返回後填寫報告表，請假則請點選「出國或赴大陸」之假別，請同仁遵守上開規定並請課長轉知。

#### (四) 會計工作報告

- 本年度歲入部分：截至11月24日實收數582萬6,851元，占分配數567萬7,000元之比率為102.64%，增收14萬9,851元，較去年同期累計實收數增加52萬4,879元，約增12.38%。(詳見歲入預算執行報告表)
- 本年度歲出部分：截至11月24日實支數6,356萬3,267元，占分配數7,036萬6,000元之執行率為90.33%，其中經常門執行率90.28%，資本門執行率98.57%。(詳見歲出預算執行報告表)
- 依本府110年11月5日府授主會決字第1103010365號函略以，各機關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應隨時注意清結，並定期將其項目及餘額情形，提報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報告，落實源頭管理。本所截至11月24日止相關帳列餘額如下。

112年11月24日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餘額表		
預付款		113,591
	預借112年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用款	100,000
	預撥本所於民政局主管民生社區中心設置之三民工作站分攤112年水電費及公共事務費款	8,991
	預借112年民眾洽公繳納規費櫃檯零找金	4,600

應付代收款		24,683,511
	210302001公用事業費款	61,139
	210302002健保費	175,842
	210302003公保費	2,032
	210302004勞保費	10,371
	210302005退撫基金	8,553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13,217
	210302007代辦經費	21,575,000
	210302008各項費款	0
	210302019其他	40,755
	210302020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	155,431
	210302021人別確認委辦費	11,900
	210302025其他(沖銷)	88,004
應付租賃款		530,556
	應付電腦租賃款	530,556
存入保證金		90,400
履約保證金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2-114年度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3樓電梯間提供設置快照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2.1.1-114.12.31)	46,000
履約保證金	112年度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廠商：悅垠有限公司，期間：112.1.1-112.12.31)	44,400

## 六、 民政局督導員宣導事項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三) 因近期「真實駭客」之釣魚攻擊，均使用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為提升同仁之資安意識與警覺性，本府將持續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強化同仁認知判斷訓練及調整使用習慣，提升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共同面對險峻的資安環境。

(四) 歲末將至，常有節慶禮俗場合，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 遇例外情形請酌情、酌量，以維護機關形象。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其他，如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七、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本年度查獲偽冒辦案件共6件，討論敘獎事宜。

蔡宜娟	112年8月9日	成功遏阻民眾王○○持偽冒其出境胞姐簽名之授權書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蔡宜娟	112年8月14日	成功遏阻民眾鄭○○持偽冒胞兄簽名之委任書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黃資婷	112年8月14日	成功遏阻民眾胡○○持偽冒出境胞弟簽名之委任書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黃資婷	112年10月24日	成功遏阻民眾徐○○持偽造其母簽名之委任書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黃淳怡	112年11月21日	成功遏阻民眾林○○持偽冒出境父簽名之委任書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陳宛瑜	112年11月20日	成功遏阻民眾蔡○○持偽劉○○簽名之委任書臨櫃申請印鑑證明
張淑娟	承辦人共處理6件	

1.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考核執行計畫」「配合民政局政策執行情形」評分標準：因受理小宗、大宗謄本或協助銀行傳真查詢等發現之偽變造案件，增分0.01分。臨櫃受理查獲之偽冒領案，增分0.05分。查獲難度較高之偽冒領案件，增分0.1分。

(2) 112年7月所務會議紀錄：如查獲偽冒辦案件之櫃檯人員及後線承辦人每案將各頒發禮券100元，並於3個月內提報敘獎，視實際情形研議敘獎。

2. 決議：請研考人員提報人評會辦理旨案敘獎事宜。

(二) 案由二：對內政部建議案獲採納是否獎勵，提請討論。

1. 說明：對內政部建議案（包含版更建議）獲採納，目前獎勵是頒發500元禮券、敘嘉獎1次。112年度「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考核執行計畫」刪除此加分項目，考量對內政部建議案有助於提升業務效率，是否維持現行獎勵方式？

2. 決議：對內政部建議案（包含版更建議）獲採納，頒發100元禮券、敘嘉獎1次。

## 八、主任工作指示

(一) 轉達局務會議宣導事項：

1. 明年起戶役政系統不再提供戶籍資料下載，請注意配合辦理。
2.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有關本府網路社交工程過於擬真，難以判斷真假部分，因近期真實駭客之釣魚攻擊均使用與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請同仁對於寄件對象須提高警覺性，提升自身資訊安全意識。

- (二) 業務輪調以4年為原則，請各課長先行審視所屬課室成員，鼓勵同仁嘗試不同工作。
- (三) 年底前如接獲住戶反映免費汰換非區花門牌，請盡速協助辦理。

九、 散會(112年11月28日上午11時00分)